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451號

聲請人 楊游碧鳳

相對人 陞昇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儀庭

相對人 陳鎮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|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| | | |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08451號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 備考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| | (新臺幣) | | | | |
| 001 | 113年9月16日 | 10,0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3年9月18日 | WG0000000 | |
| 002 | 113年9月16日 | 20,0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3年9月18日 | WG0000000 | |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3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04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
06

行聲請。